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保字第11102483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依法設立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事業，且其動物展演場所在本市轄內，具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，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